

近從收音機聽到一真實事，說到一位熱愛狗隻的人仕，他飼養一隻狗兒，取名「李察」，非常寵愛牠，狗兒「李察」對主人也十分好，帶給主人很多歡樂。

兩年前，由於主人生意失敗，生活每下愈況，金錢拮据，要搬房子，新住的地方，僅供他一人所用，不能同時與他寵愛的狗兒一起居住，於是，他在極不捨得下，把狗兒「李察」送到愛護動物協會去，讓他們收養，他留言，若有愛狗人仕喜愛牠，樂意由他們帶回家收養。

兩年過去，狗兒「李察」的主人從逆境中再次爬起來，不但有一份安定入息的工作，生活也不斷改善，他很快想起狗兒「李察」，一天，他嘗試往愛護動物協會，要打聽一下狗兒「李察」被誰收養了？又或是仍在他們那裏寄居？當他查詢後，知悉狗兒「李察」仍在愛護動物協會內，於是，他要求要去看牠。

當「李察」的主人到牠的籠子前面的時候，「李察」一見到他，這隻狗兒不停在發出叫聲，尾巴不停轉動，十分興奮，那些工作人員這兩年來也未見過「李察」如此高興雀躍。工作人員接著把籠子一開，狗兒「李察」隨即撲往主人的懷裏。主人連聲說：「兩年了！兩年了！牠還認得我，真是難以置信！！」他真的難以置信，狗兒「李察」還認得他是牠的主人。

這真實事，讓我想到聖經裏，耶穌曾在路加福音十五章所講的一個比喻：「浪子的比喻」。比喻說到一位父親有兩個兒子，小兒子有一天，對父親說，把他所應得的給他，好讓他大展拳腳，創業一番，誰之，他得了錢，到遠方後，可能不到兩年，就把從父親那裏得來的，完全花光，結果連吃的都沒有。

比喻告訴，這位兒子醒悟過來，要回家，求父親饒恕，並只求父親讓他作雇工就可以，因再不配作他的兒子。

回家途中，相離還遠，父親已看見，認得他。這位兒子可能也同樣說：「兩年了！兩年了！父親還認得我，真的難以置信??」不是因為父親能

認得他是他的兒子而難以置信，乃是父親完全原諒他，並再次肯定他兒子的身份而使他難以置信，這是愛，這愛沒有變改。

耶穌以這比喻，要說明天父的愛，約 3：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獨一的兒子，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愛也是不變改，內中也見那份饒恕與赦免。

當人人知道，人人都必有一死，然而，只要相信耶穌，就可出死入生，那是否因為太容易，太簡單，所以，難以置信？抑因為太好，好得超過所想所求，而難以置信？

真的，人死後，將來可以出死入生，難以置信。不過，耶穌曾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我差來那位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被定罪，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(約 5:24) (文內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此文章刊於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 2015 年 8 月 9 日主日崇拜程序表內)